

又確認現有之國家經濟發展方案暨雙邊及多邊之經濟及技術協助方案種類繁多，

相信為使現有資源獲得最有效之利用起見，發展方案在擬訂及執行上之審慎協調，至關重要，

又深信受協助國政府有協調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之責任，

察悉若干受協助國政府之協調委員會已制訂標準程序，規定關於協助之申請須附具說明，指出一項擴大方案計劃與其他方案下在辦理中或擬訂之計劃有何關係，

一. 備悉技術協助局一九五六年致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中之結論，至為滿意，該結論稱：“協調之重點已自消極方面即消除力量之重複轉移至較積極方式，即提高計劃之價值，其辦法為協力確保每一行動均能最合時宜，並使各方所提供之協助獲得最有效之配合；<sup>28</sup>

二. 請受協助國政府繼續努力協調其技術協助方案，期使此等方案更能發揮效力；

三. 建議受協助國政府於擬訂各項計劃時愈益努力使擴大方案之資源與其他經濟及技術協助方案在整個通盤籌劃之經濟發展方案中發生相互關係；

四. 請技術協助局就本決議案有關各段，尤其是上開第三段，之執行情形向技術協助委員會下一次夏季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並頗重視技術協助局題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前瞻”之報告書，<sup>29</sup>又備悉各國政府就該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sup>30</sup>

同意該報告書之結論，即發展落後國家與領土對於技術協助之需要遠超過現有資源，

鑒於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國家與領土現在所能有效利用之技術協助規模較現所提供之者為大，

<sup>2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 (E/2965)，第二十九段。

<sup>29</sup>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2885。

<sup>30</sup> E/TAC/64 and Add.1—3 and Add. 2/Corr.1。

## 壹

一. 對於所將擬訂之一九五八年業務方案較一九五七年之水平略低，表示遺憾；

二. 籲請參加國政府參照其經濟情況及特殊環境考慮能否增加擴大方案之財源；

三. 請技術協助局將擴大方案之財務狀況及前途通知各參加國政府；

## 貳

一. 相信該報告書中所檢討之較重要計劃之實施有助於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展；

二. 然確認工作之必要擴展不能藉擴大方案之現有規模達成，而須大量增加資源；

## 叁

請技術協助局暨參加國政府建議應採取何種辦法以實施遠較現有規模為大之方案，包括該報告書所述之若干較重要計劃，藉供理事會舉行第二十六屆會時技術協助委員會之討論。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六六〇(二十四). 對索馬利蘭 託管領土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聯合國依據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 A (四)就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達成獨立一事採取之行動，

案查依據該決議案索馬利蘭之獨立將於一九六〇年生效，

案查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五 (八)，特別是內中第二段(戊)，建議擔任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管理當局之義大利鼓勵利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技術協助之便利，以促進該領土之經濟發展並改善其社會及教育狀況，

鑒悉擔任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管理當局之義大利依照大會決議案七五五(八)，特別是內中第二段(戊)之規定，正利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提供之技術協助便利協助該領土之經濟發展及社會與教育狀況之改善，

鑑於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一六(八)之規定，亟欲與託管理事會充分合作，協同努力給與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各項協助，以應該領土達成獨立之需要，

請秘書長、有關專門機關及技術協助局計及索馬利蘭之需要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原則，對於為索馬利蘭託管領土提出之技術協助請求續予同情考慮，又如管理當局請求准予不擔負此種協助項下專家當地生活費用時，亦請予以有利考慮。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 六六一(二十四). 國際行政服務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秘書長題為“國際行政服務處”之備忘錄；<sup>31</sup>

二. 請秘書長將其提案送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表示意見，同時根據並參照此等意見且特別注意發展落後國家對於此種服務所表示之要求編製綜合報告，提請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sup>3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017。

### 社會問題

#### 六五〇(二十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四、第五及第六(特別)屆會各項報告書，<sup>32</sup>

備悉該高級專員編送大會第十二屆常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七(八)決定至遲於大會第十二屆常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情形，以便決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該辦事處應否繼續設立，

鑑於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於其第五屆會報告書<sup>33</sup>第七十九段中一致決定建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sup>3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3585)，以文件 E/3015 and Add.1 and 2 遷送理事會。

<sup>33</sup> 同上，附件二，以文件 E/3015/Add.1 遷送理事會。

三十一日後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應續予設置一個時期，

確認該日期後仍需為難民採取國際行動，  
對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在此方面所已完成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慰慰，

一. 認為該高級專員辦事處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繼續設置五年；

二. 建議大會至遲於其第十七屆常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情形，以便決定該辦事處應否續予設置。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對於解決難民問題之價值，  
察悉在方案之實施上所獲致之進展，  
確認儘速為營中難民獲致永久解決辦法之重要性，  
鑑於難民營之結束祇有在籌得足夠款項之限度內方屬可行，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六(特別)屆會報告書，特別是該屆會所通過之第六號決議案，<sup>34</sup>

<sup>34</sup> 同上，附件三，附錄，以文件 E/3015/Add.2 遷送理事會。